

《认定办法》及《认定标准》修订要点

一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

将“课题”修订为“科研项目”，并限定主持单位。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			修订后					
《认定办法》第六条 (二)	(二) 纵向课题研究 学生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加学术研究，且能够提供立项任务书、研究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。				(二) 纵向 科研项目 研究（主持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） 学生以 科研项目 组成员身份参加学术研究，且能够提供立项任务书、研究报告并通过 结项 验收。					
《认定标准》第二点	二、纵向课题研究				二、纵向 科研项目 研究（主持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）					
	等级	分值		支撑材料	认定/复核部门	等级	分值		支撑材料	认定/复核部门
		主持	参与				主持	参与		
	国家级及以上课题	6 学分/人	4 学分/人	立 项 任 务 书、研 究 报 告、结 题 材 料、贡 献 说 明 等	科 研 工 作 部	国家级及以上 项目	6 学分/人	4 学分/人	立 项 任 务 书、研 究 报 告、 结 项 材 料、贡 献 说 明 等	科 研 工 作 部
	省部级课题	4 学分/人	2 学分/人			省部级 项目	4 学分/人	2 学分/人		
	市厅级课题	3 学分/人	1 学分/人			市厅级 项目	3 学分/人	1 学分/人		
校级课题	2 学分/人	—	校级 项目			2 学分/人	—			
注：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的，每个课题最多认可 3 位学生。				注：学生参与教师 科研项目 的，每个 项目 最多认可 3 位学生。						

二、学术作品

(一) 限定第一完成单位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认定办法》第六条（四）/ 《认定标准》第四点	学术作品	学术作品（ 第一完成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）

(二) 专著

新增“电子类著作不予认定”。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认定标准》第四点（一） 注释 8	—	8. 电子类著作不予认定。

(三) 论文

限定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的可认定学分上限；修订支撑材料要求；修订各等级刊物的认定范围；新增“电子类期刊不予认定”。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				修订后				
《认定标准》第四点（二）	(二) 论文					(二) 论文				
	刊物等级	作者角色	分值	支撑材料	认定/ 复核 部门	刊物等级	作者角色	分值	支撑材料	认定/ 复核 部门
	权威 刊物	第一作者	6 学分	公开发表 刊物 原件 ，封面、 目录及正文复印 件，收录 检索报告 等	科研 工作 部	权威 刊物	第一作者	上限 6 学分	公开发表 刊物封面、 版权 页、全目 录页、正 文全文、 封底 复印 件，以及 检索链 接 、收录 检索报告 等	科研工 作部
		第一作者以外的 其他作者	3 学分				第一作者以外的 其他作者	上限 3 学分/ 人， 总和上 限 6 学分		
	核心 刊物	第一作者	4 学分			核心 刊物	第一作者	上限 4 学分		
		第一作者以外的 其他作者	2 学分				第一作者以外的 其他作者	上限 2 学分/ 人， 总和上 限 4 学分		
	其他公开 出版的学 术刊物	第一作者	2 学分			其他公开 出版的学 术刊物	第一作者	2 学分		

《认定标准》第四点（二）

注：

1. 在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：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，依上述标准认定；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的，人文社科类论文仅认可第二作者学分，理工类论文仅认可第二、三作者学分。
2.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：仅认可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。
3. 权威刊物：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(SCI)、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SSCI)、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》(A&HCI)、《工程索引》(EI)收录的刊物，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~~最优刊物~~一类核心刊物和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、CHINA DAILY(理论版)。
4. 核心刊物：除了权威刊物之外，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(CSCD)、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CSSCI)、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收录的刊物和~~厦门大学公布的两类核心刊物~~。
5.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：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(不含增刊、特刊等)，须有ISSN号，国内刊物还须有CN号(套用其他刊物的CN号者不予认可)，且刊物出版周期为1个月以上(权威刊物、核心刊物不受此限)，刊物未被学校公布为不建议投稿刊物。
6.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。CSCD、CSSCI、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，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，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；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，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。

注：

1. 在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，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6学分；在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，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4学分。在不超过学分值上限的前提下，院系初审时可结合论文创新价值及作者贡献情况，对具体认定学分值作相应调整，但认定学分值需与作者排名相匹配(即排名靠后作者的认定学分值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作者)。
2.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：仅认可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。
3. 权威刊物：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(SCI)、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SSCI)、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》(A&HCI)、《工程索引》(EI)收录的刊物，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一类核心刊物和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、CHINA DAILY(理论版)。
4. 核心刊物：除了权威刊物之外，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(CSCD)、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CSSCI)、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收录的刊物。
5.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：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(不含增刊、特刊等)，须有ISSN号，国内刊物还须有CN号(套用其他刊物的CN号者不予认可)，且刊物出版周期为1个月以上(权威刊物、核心刊物不受此限)，刊物未被学校公布为不建议投稿刊物。所刊论文需在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(原则上以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的数据库为准)中可查询，且需提供检索材料。
6.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。CSCD、CSSCI、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，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，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；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，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。

	<p>7.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，一般不予计入。但其中被《工程索引》(EI)、《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》(CPCI-S, 原 ISTP)、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》(CPCI-SSH, 原 ISSHP) 收录者，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，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。</p> <p>8. 被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等收录情况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(或厦门大学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)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。</p>	<p>7.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，一般不予计入。但其中被《工程索引》(EI)、《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》(CPCI-S, 原 ISTP)、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》(CPCI-SSH, 原 ISSHP) 收录者，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，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。</p> <p>8. 被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等收录情况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(或厦门大学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)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。</p> <p>9. 电子类期刊不予认定。</p>
--	--	---

三、创业实践

“自主创办注册公司”类型新增答辩要求。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认定标准》第七点注释	—	注：其中，“自主创办注册公司”类型的申请人，提交支撑材料后还须参加由认定/复核部门组织的答辩，通过答辩后方予以认定学分。

四、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、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

新增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。

修订位置	修订前	修订后
《认定办法》第六条(八)	(八)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，且符合相应平台出具的学分认定申请条件。	(八)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、 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、 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，且符合相应项目制定的学分认定申请条件。
《认定标准》第八点	八、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，可依据相应平台出具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。认定学分值及支撑材料以当学期学分认定方案为准，认定/复核部门为校企校地合作部。	八、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、 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、 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，可依据相应项目制定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。认定学分值及支撑材料以当学期学分认定方案为准，认定/复核部门为校企校地合作部。